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

11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01月07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06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05月22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05月31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下稱本系)為輔導對社工學術研究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,透過修習高階課程,及早投入社工領域進行研究,強化其日後之國際競爭力,依**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**設立「社會工作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(下稱本學程)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主任由本系主任擔任,並設置「社會工作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,委員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擔任,負責相關事務,包括:學生申請資格審查、確認指導教授、指定課程審核、論文審查、修畢審核與其他等。
委員會應出席人員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,始得開議;達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三、本系(含雙主修)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.3(等第制B+)以上者,可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,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進入本學程。每年招生名額以五名為上限,得不足額錄取。
其他具有優良事蹟之學生因故未能符合前項要求者,得於申請期間備妥**證明具有研究潛力**相關資料**及取得**本系教師推薦**函,送交**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,加入本學程。
- 四、本學程之學生應於申請通過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,指導教授至少一名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五、學程學生必修社會工作學士論文(三學分)與社會工作理論(三學分);通過論文審查,始能獲得社會工作學士論文(三學分)。
指導教授應依學生研究領域,協助規劃至少六學分之專業進階課程(下稱指定課程)。專業進階課程需為與社工領域相關之選修課程,且不能為本系必修課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指定課程至少六學分的成績達GPA 3.7(等第制A-)以上,特殊情況需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,方能達成本學程修課標準。
- 七、學生完成學士論文後,應向本委員會申請論文審查。至遲應於應屆畢業當學年

- 度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。
- 八、學生修畢第五點專業指定課程與學分數、成績達第六點規定，且通過本委員會論文審查，得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士論文向本系申請資格審核。經本系與教務處審查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加註「社會工作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- 九、學生因故欲放棄本學程，需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